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 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172,6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172,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2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臧辉先生、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69,233	99.9954	3,400	0.00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69,233	99.9954	3,400	0.00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69,233	99.9954	3,400	0.004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69,233	99.9954	3,400	0.004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69,233	99.9954	3,400	0.00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55,033	99.9762	17,600	0.023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63,233	99.9873	9,400	0.012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69,233	99.9954	3,400	0.004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69,233	99.9954	3,400	0.004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69,233	99.9954	3,400	0.004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69,233	99.9954	3,400	0.00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85,468	99.6962	9,400	0.3038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91,468	99.8901	3,400	0.1099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91,468	99.8901	3,400	0.1099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91,468	99.8901	3,400	0.1099	0	0.0000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91,468	99.8901	3,400	0.10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0 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7、8、9、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波、叶慧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通知及董事谢洪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任职调整,交投集团拟将委派董事由谢洪波先生调整为魏健先生。辞职后,谢洪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谢洪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谢洪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魏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魏健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魏健先生简历

魏健,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部主管;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历任建设指挥部工程处处长、副指挥;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临建高速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经理、招标办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产业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经理、招标办副主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26 万】股,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48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及其衍生品种。短期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或超出一年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性资产投资和其他投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 5%的长期投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会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 15%以下的长期投资由董事会审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以上的长期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一个项目需分期投入,则以项目投资总额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发生资产收购、出售事项时,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会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不超过 15%的,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在 1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一年内发生资产收购、出售事项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5%以上且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 30%的,由董事会审批,已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负责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计划的审批,涉及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的融资行为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资产抵押,资产租入、租出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会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在 5%以上、2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在 20%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会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2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 0.5%的,由公司经营班子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在 0.5%以上,须提交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26 万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954 万元变更为 43,48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954 万股变更为 43,48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因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2/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德功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王时良、周强、邬优红、谢宗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心、郑立新、吴建俊、包永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时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通知及董事谢洪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任职调整,交投集团拟将委派董事由谢洪波先生调整为魏健先生。辞职后,谢洪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本次首发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 207 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公司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1,253.60	184,583.07
负债总额	43,730.96	66,316.33
净资产	117,522.64	118,266.74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426.60	2,43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857.67	-4,50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785.40	5,970.65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现金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2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生效期限为: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壮鹏、董事蔡建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拟发生的关联担保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会议。

4、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